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 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 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 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 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 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万 元以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 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刘晓宏)

2019年1月30日